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92號

原告 劉煒珍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凱必多亞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USTIN CHARLES GILL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7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本件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(下同)381,333元、資遣費203,726元、未休特別

01 休假工資66,667元，共計651,726元，及如附表「利息起算
02 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03 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新法規定，應加計651,726元自
04 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欄」所示之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
05 1月25日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共計15,403元（計算式詳如
06 附表所示）。是本件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67,129元（計
07 算式：651,726元+15,403元=667,12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08 判費8,910元。然本件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，因符合勞動
09 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
10 第一審裁判費2,970元【計算式8,910元-(8,910元×2/
11 3)】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
1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21 書記官 高宥恩

22 附表：

編 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終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 算天數	起訴前之法定利息 (計算式：金額*5%÷365* 天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80,000元	114年3月16日	114年11月25日	255天	80,000元*5%÷365 *255=2,795元
2	80,000元	114年4月16日	114年11月25日	224天	80,000元*5%÷365 *224=2,455元
3	80,000元	114年5月16日	114年11月25日	194天	80,000元*5%÷365 *194=2,126元
4	80,000元	114年6月16日	114年11月25日	163天	80,000元*5%÷365 *163=1,786元
5	61,333元	114年6月24日	114年11月25日	155天	61,333元*5%÷365 *155=1,302元

(續上頁)

01

6	203,726元	114年7月23日	114年11月25日	126天	$203,726 \text{元} \times 5\% \div 365$ $\times 126 = 3,516 \text{元}$
7	18,667元	114年6月21日	114年11月25日	158天	$18,667 \text{元} \times 5\% \div 365$ $\times 158 = 404 \text{元}$
8	48,000元	114年6月24日	114年11月25日	155天	$48,000 \text{元} \times 5\% \div 365$ $\times 155 = 1,019 \text{元}$
共計	651,726元				15,403元